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揭东发改函〔2023〕206号

关于制定揭东区新西河等灌区农业 用水价格有关事项的复函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制定揭东区新西河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的函》（揭东农函〔2023〕544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国家发改委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第54号令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8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揭东区新西河等灌区农业用水价格，全区统一执行水价，经研究并报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新西河灌区农业用水价格

（一）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：0.06元/m³。

（二）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，其中：粮食作物用水0.10元/m³；经济作物用水0.12元/m³；养殖业用水0.14元/m³。

(三) 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。超定额超计划 50% (含) 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1.5 倍收取; 超定额超计划 50%-100% (含) 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2 倍收取; 超定额超计划 100% 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3 倍收取。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其他灌区农业用水价格

揭东区内其他灌区的农业用水价格, 参照新西河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执行, 全区统一执行水价, 参照实行农业用水分类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, 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灌区供水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的, 可向我局重新申请定价。

三、执行范围

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用水价格执行范围为: 揭东区各灌区受益范围的农业用水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用水价格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, 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, 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财政局、区市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